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

**行 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**

[2024]8 号

**关于对汪国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**

汪国清：

 经查，你担任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世龙实业或公司）总经理、董事期间存在以下问题：

2006年6月，汪国清以代理人代持方式出资参与设立江西嘉柏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嘉柏公司），并由代理人任职嘉柏公司副董事长；2012年10月，嘉柏公司被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宏柏公司，原名为景德镇宏柏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）整体吸收合并，代理人继而任职宏柏公司董事，故嘉柏公司、宏柏公司与世龙实业构成关联法人关系。2011年至2012年10月期间，世龙实业与嘉柏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分别为5465万元、1317万元；2012年10月至2017年4月期间世龙实业与宏柏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分别为1367万元、2618万元、1820万元、2408万元、1739万元、855万元。汪国清未依规履行向上市公司报告义务，导致世龙实业未及时披露上述期间关联交易情况，直至2017年4月才予以披露。上述行为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九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汪国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汪国清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恪守诚实信用原则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 江西证监局

 2024年3月11日